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Fong's (BVI)與PSP訂立了一份項目管理協議，據此，Fong's (BVI)已委任PSP為項目經理，以提供有關該項目之銷售協調及聯絡服務，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三年。

PSP乃一家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夏洛特成立之公司，並由Peter Rainer Philipp先生(彼現為本公司若干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實益擁有51%權益。PSP因而為Peter Rainer Philipp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項目管理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於項目管理協議之期限內就各個財政年度應付之估計年度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將低於2.5%，故項目管理協議所涉及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有關進行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項目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及按公平原則之基準進行磋商，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背景資料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謹此宣佈，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透過旗下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準新客戶正在就一份有關提供將於中國安裝之染色機(「該項目」)之框架合約進行磋商。

本公司董事確認，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了解及確信，上述之準新客戶乃一名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Fong's National Engineering (B.V.I.) Company Limited (「Fong's (BVI)」)與PSP Marketing Inc. (「PSP」)訂立了一份項目管理協議，據此，Fong's (BVI)已委任PSP為項目經理，以提供有關該項目之銷售協調及聯絡服務，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三年。

##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項目管理協議

### 1. 訂約方

Fong's National Engineering (B.V.I.)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PSP Marketing Inc.，為項目經理

### 2. 項目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項目管理協議，PSP已獲委任為項目經理，並將負責(其中包括)協助本集團獲取該項目及監督該項目之全面安排，並於該項目完成前持續監察該項目之進展。考慮到所牽涉之工作，PSP將有權獲得一筆市場率之酬金，其金額之計算基準為根據本集團與該客戶將簽立之框架合約銷售染色機之銷售所得款項之指定百分比。

### 3. 年度上限

根據該項目暫定之交付及安裝時間表，現預期本集團於項目管理協議之期限內就各個財政年度應付之估計年度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將低於2.5%，而本集團於項目管理協議之期限內將向PSP支付之酬金總額將少於7,000,000港元。

#### 4. 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項目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及按公平原則之基準進行磋商，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有關酬金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審慎考慮市場率及項目經理於類似項目之經驗後所達致。

#### 關連關係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以及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之業務。

PSP乃一家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夏洛特成立之公司，並由Peter Rainer Philipp先生(「Philipp先生」，彼現為本公司若干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實益擁有51%權益。PSP因而為Philipp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項目管理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訂立項目管理協議之理由

PSP乃於一九八三年由Philipp先生及其業務伙伴(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創辦，其業務為向北美洲紡織業界銷售、推廣先進之紡織機械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服務。憑藉逾二十年在國際紡織機械銷售及推廣之商業經驗及專業知識，PSP在業界擁有極佳聲譽及銷售網絡。此外，PSP與上述之準新客戶已建立密切而悠久之業務關係，並在類似項目中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認為，訂立項目管理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憑藉PSP與客戶洽商之專業知識，在激烈之市場競爭下，PSP於該項目之合約磋商中作出參與將有助獲取有關合約，並可確保該項目得以迅速及妥善地完成。PSP亦將可讓本集團適時知悉該項目之發展進度。

董事認為，該項目之成功將可提升本集團品牌於市場上之公眾知名度、形象及地位，並將可於日後招徠更多類似項目。

##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本集團於項目管理協議之期限內就各個財政年度應付之估計年度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將低於2.5%，故項目管理協議所涉及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有關進行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方壽林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方壽林先生(主席)、雲維庸先生(董事總經理)、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杜結威先生、崔偉強先生、徐達明博士及潘杏嬋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超凡先生、袁銘輝博士及姜永正博士。

\* 僅供識別